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文件

诚信砂场发【2019】08号

签发人：唐贵珍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9月18日，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根据《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组织本次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技术服务单位—甘肃晟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经现场调查及评审，形成以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渭源县上湾乡水家窑村。

本项目建设年生产3万m³建筑用砂石料生产线一条，利用原有储存砂石料进行加工，不涉及砂石料开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渭源县上湾诚

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0日批复了《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渭环发【2017】160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于2017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后暂停生产，2019年5月开始生产并委托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1）堆场扬尘

对矿石临时堆场定期洒水，对产品砂石料堆场四周设施水喷淋管，定期喷水，并设篷布遮盖，从源头控制了堆料场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有效的避免了矿石及成品砂石料临时堆放产生的粉尘。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排放要求，项目堆场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2) 进料粉尘

石料铲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的方法减少粉尘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进料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3) 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通过道路的砂石硬化以及洒水措施降低扬尘的产生，对从厂区至硬化路面间的道路进行砂石硬化，并定时进行洒水作业，对拉运砂石料的车辆苫盖篷布，采取了这些措施后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筛分完成后，砂石料的冲洗工段，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SS。生产废水经过400m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段，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砂石场每年生活用水量为162m³，每年产生生活污水121.5m³，厂区修建旱厕，洗漱等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对旱厕进行防渗处理，并定期处理清掏，拉运当地农田堆肥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经采取消声、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淤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调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沉淀池泥土及时清掏，周边村民拉运二次利用。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可知，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总负责人，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确保制度上墙；
- 2、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严禁随意处置；
- 3、废气治理措施保障正常运行，确保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善意见

- 1、细化项目变动情况调查，完善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调查；
- 2、补充各污染治理措施图片。
- 2、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

2019年9月18日